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

上列聲請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紀祥凱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本票須經提示，方得行使追索權，所謂提示，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系爭本票（票號：CH216626）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故請具狀釋明上開本票之提示日為「何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